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02执恢1072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，住所地
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：王井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李佳宇，男，1993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
黑龙江省克山县北兴镇大同村4组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执行
李佳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佳宇向申请执行人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218652.52元及利息，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
年2月9日以(2021)冀0302执69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
行人李佳宇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欣苑里
4-3-13号不动产(含下房一间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佳宇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
发区欣苑里4-3-13号不动产(含下房一间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池卫杰
审 判 员 姚兆华
审 判 员 毕海波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杨世光